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建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第一上海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前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經股東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考慮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7%。

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其中包括)採購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鑑於本集團的若干新手機製造項目，預期將向鴻海集團額外採購物料及元件，故本公司已建議增加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至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影響」一段。就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頁。第一上海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採購交易

採購協議乃訂約方就採購交易而訂立，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例如手機顯示屏、電池、相機模組、鍵盤及手機生產元件)，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定價條款(a)，倘本集團客戶已就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的若干物料及元件(例如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的供應，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為核准供應商，則本集團可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於釐定是否以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時，本公司將考慮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的成本是否已被計入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的價格內。在該安排下，本集團不會向鴻海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倘鴻海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物料／元件的近期採購交易(如有)。

根據定價條款(b)，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的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利潤釐定，而成本乃經參考顯示物料／元件成本的記錄後估計得出。於釐定所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市場上可相比物料及元件的利潤，例如參考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可相比物料及元件的利潤。倘鴻海集團並非核准供應商及並無可供參考的市價，則就訂製程度較高的物料及元件(例如模具)而言，可採納成本加利潤定價基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根據定價條款(c)，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採購交易的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採購交易對本集團產生的整體利益，例如本集團銷售採用向鴻海集團採購的物料及元件而生產的產品時可能賺取的收入淨額。在上述所有(a)及(b)基準概不適用或適當的情況下，按合理商業原則定價為採購交易的合理定價基準。採購交易的定價乃主要基於鴻海集團作為核准供應商的定價或基於市價。

進行任何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的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董事會函件

採購交易的理由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本公司已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就若干新手機製造項目與其手機客戶進行商討。基於該等商討及客戶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已就新手機製造項目制定生產計劃。基於該等生產計劃並經計及鴻海集團作為若干將用於新手機製造項目的物料及元件的核准供應商，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根據採購協議，透過採購交易(按本公司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額外物料及元件，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就新手機製造項目向鴻海集團額外採購物料及元件的金額可能達447百萬美元。本公司預期，現有手機製造項目將繼續運作及發展，並經計及就新手機製造項目向鴻海集團額外採購物料及元件，本公司預期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故已提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b)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購交易	<u>605,647</u>	<u>300,693</u>	<u>346,000</u>	<u>751,000</u>	<u>804,000</u>	<u>860,000</u>	<u>1,353,000</u>	<u>1,758,000</u>	<u>1,758,000</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 經計及本集團與客戶商討及客戶提供的建議後而得出的內部生產計劃，由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新手機製造項目產生的採購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下文「推薦建議」一段載述)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採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與鴻海的關係，彼已就有關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7%。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採購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者除外)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7%)的權益，必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的建議後，認為(i)進行採購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購交易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採購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第一上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進行採購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購交易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列載其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貴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採購交易。鑑於 貴集團的若干新手機製造項目（「新項目」），(i) 貴集團預期將透過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採購額外物料及元件；及(ii) 貴公司預期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 貴公司已提議建議年度上限。

鴻海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鴻海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以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兩度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鑑於(i)吾等在該兩次委聘中均擔當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該兩次委聘中所收取的費用僅佔吾等母集團收益的一個很小百分比，吾等認為該兩次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的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足以倚賴，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儘管上述如此，惟吾等已採取適當技能及審慎態度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於作出該等制訂前亦已作出適當查詢。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有關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

第一上海函件

鴻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均為核准供應商，而 貴集團客戶可透過 貴集團向核准供應商(包括鴻海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物料及元件。

貴集團不時進行採購交易，即就其製造業務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鑑於新項目，(i) 貴集團預期將透過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採購額外物料及元件；及(ii) 貴公司預期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會不敷應用。因此， 貴公司已提議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特別是)(i)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翹楚，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且其多間成員公司均為核准供應商；(ii) 貴集團可利用鴻海集團的平台，更有效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升其競爭力；(iii)如下文所詳述，採購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及(iv)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乃為應對因新項目而可能增加的交易金額，以及如下文所詳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進行採購交易乃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且連同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採購交易的所有條款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的該等條款(其後經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同。

基於吾等的了解及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下表及附註說明採購交易的定價機制：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1. 倘在以下情況下：(i) 貴集團的獨立客戶(「獨立客戶」)向 貴集團指定及要求獲取若干產品；(ii)鴻海集團為獨立客戶的核准供應商，同時作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及(iii) 貴集團計劃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或元件，則須採納該定價基準。據此，鴻海集團須直接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物料或元件的定價條款，而 貴集團之後基於該等磋商及協定與獨立客戶確認定價條款。儘管 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磋商及協定定價條款，惟(i)鴻海集團為獨立客戶的核准供應商，故亦作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ii)物料或元件的定價條款乃主要經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後釐定；(iii)除與獨立客戶磋商及協定的定價條款外，鴻海集團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及(iv) 貴集團可經考慮 貴集團的利益(特別是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或元件的成本是否已被計入向獨立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的價格內)後，酌情確認是否接受該等定價條款以向鴻海集團獲取物料或元件，作為 貴集團用作生產向獨立客戶銷售的產品。
2. 該價格乃得自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元件的價格。
3. 該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可相比物料及元件的利潤百分比。
4. 該價格乃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磋商，並按個別情況計及適用於有關特殊情況的因素，包括相關成本及回報以及對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例如使用採購的物料及元件可能賺取的收入淨額。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基於標的產品性質的不同，採購交易項下所採納的定價基準可因個別情況而異，例如(i)首個定價基準未必適用於鴻海集團未必為核准供應商的特別物料或元件；(ii)平均市價基準未必適用於獨特且並無可隨時取閱市價的訂製物料或元件；(iii)成本加利潤基準未必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可相比物料或元件的利潤不可供參考的情況下；及(iv)合理商業原則可應用於 貴集團將考慮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產生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例如 貴集團銷售採用向鴻海集團採購的物料及元件而生產的產品時可能賺取的收入淨額。特別是 貴集團可考慮透過優化使用因未能充分使用部份產能而出現的剩餘產能所帶來的好處，而 貴集團可藉此評估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磋商後進行的交易是否可(除其他利益外)提升整體資產使用率，從而使用任何剩餘產能以分擔 貴集團的部份固定成本。

就 貴集團對採購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相關部門負責(倘就相關定價基準而言屬適用)(i)審閱文件，以確保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乃基於與獨立客戶的磋商及協定而釐定；(ii)審閱 貴集

第一上海函件

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元件的價格(如有)，以取得採購交易的市價；(iii) 評估採購交易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價格的利潤率是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利潤率；及(iv) 評估合理商業原則(可包括與鴻海集團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磋商後的定價)於評估及考慮相關成本及回報後是否仍屬公平及合理。

吾等已審閱有關近期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各項定價基準(除合理商業原則基準(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近年並無採納合理商業原則基準)外的)樣本文件，且吾等了解到，該等已審閱的交易已主要採納上述定價機制，而實際採納的定價基準乃根據有關定價機制及措施(例如該等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定價條款)，視乎標的產品的性質按個別情況而釐定。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倘適用)後90日內結算採購交易款項。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並從而注意到， 貴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而採購交易的信貸期於該範圍內。

吾等亦從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作出報告，並已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規範該等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及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i)吾等對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的概覽，有關定價條款乃基於與獨立客戶協定的價格、平均市價、基於成本加利潤原則而釐定的價格或基於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的價格；(ii)本節所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乃基於與獨立客戶的磋商及協定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或按各自獨立利益的基準而釐定(倘適用)；(iii)採購交易的信貸期於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範圍內；及(iv)採購交易的條款並無變更，且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及將繼續

第一上海函件

審閱該等條款，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而採購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吾等的了解及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下表及附註說明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估計交易金額	估計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現有業務	301	284	495 ⁽¹⁾	779 ⁽³⁾	779 ⁽⁴⁾	779 ⁽⁴⁾
新項目	-	62	447 ⁽²⁾	509 ⁽³⁾	894 ⁽⁵⁾	894 ⁽⁵⁾
總計	301	346	942	1,288	1,673	1,673
5%緩衝額				65	85	85
建議年度上限				1,353	1,758	1,758

附註：

- 該估計乃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約284百萬美元)乘以經參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季節性比例(即約1.7倍)得出。吾等認為，鑑於季節性比例因素經計及現有業務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過往實際數目後反映最新的季節性趨勢，故季節性比例因素誠屬合適。
- 該估計乃來自與客戶商討及客戶提供的建議後而得出的內部生產計劃。
- 該等估計乃得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總和。
- 該等估計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
- 該等估計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即約447百萬美元)乘以二，以得出全年數目。鑑於新項目並無全年的過往金額作參考，吾等認為，按比例基準(即將半年數目乘以二，以得出全年數目)適用於新項目。

第一上海函件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46百萬美元，超過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301百萬美元，該增長乃來自(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新項目。

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現有業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其乃來自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新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其乃主要來自與客戶商討及客戶提供的建議後而得出的內部生產計劃；及(iii)5%緩衝額。鑑於新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建議年度上限的重要部份，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生產計劃及滾動式預測樣本、物料清單及採購訂單。基於吾等上述所審閱的文件，吾等從而了解到(i)新項目項下的預期交易與兩名知名手機客戶的潛在訂單有關；及(ii)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額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將處於較高水平，而為履行一名客戶的訂單，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約2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約91百萬美元。吾等亦了解到，倘不計5%額外緩衝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1,288百萬美元，已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301百萬美元大幅上升約328%，因此，吾等認為緩衝額相對並不重大，惟可減輕 貴集團在短期內就進行另一次相關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的負擔。

基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的審閱，已計入現有業務及新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ii)現有業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來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得出的季節性比例；(iii)新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參考與客戶商討及客戶提供的建議後而得出的內部生產計劃；及(iv)緩衝額相對並不重大，惟可減輕 貴集團就進行另一次相關年度上限修訂而須承受額外成本的負擔，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未來採購或開支的保證或預測。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進行採購交易乃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且連同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

第一上海函件

等亦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附註：李翰文先生及李崢嶸女士均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童文欣(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032,568	0.0390%
	鴻海	個人權益	58,604	0.0004%
池育陽(附註2)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724,053	0.1122%
	鴻海	個人權益	31,017	0.0002%
	群邁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 (「群邁通訊」) (附註3)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李哲生(附註4)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682,485	0.0474%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3%
李國瑜	鴻海	個人權益	184,847	0.0014%

附註：

1. 3,032,568股股份包括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2,016,326股股份。
2. 8,724,053股股份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2,540,657股股份。
3.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17%。
4. 3,682,485股股份包括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前股份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2,771,509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博士及李哲生博士的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博士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5.37%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5.37%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當作或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為鴻海集團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在形式及文意上一如其函件及名稱分別出現於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採購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的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的採購交易以及規範採購交易的條款；
- (ii)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內)；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